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2-04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暨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参股公司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启新”)系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进行项目开发,根据项目需要及股东约定,公司与合作方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于2022年1月26日至8月9日向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8,26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禁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参股公司南通启新由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进行项目开发,根据项目需要,公司与合作方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至8月9日间向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8,260万元。

2、因公司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新规理解有误,在年初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时遗漏统计对参股公司南通启新的财务资助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交易予以补充确认。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方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地产项目的运作惯例,有利于开发项目的正常推进,保障合作各方的经济利益。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禁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4、公司为参股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促进合作地产项目的顺利开发,符合地产行业惯例。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合作方按股权比例同比例投入;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1、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由公司子公司浙江启远实业有限公司与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启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璋”)分别持有其50%、50%的股权。

南通启新成立于2013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洪涛,注册地址: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圆陀角大道,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房屋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道路土方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类企业管理。

南通启新拥有启东555、374平方米(约合833.06亩)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海上明珠城”项目的一部分统一实施开发,累计开工面积235,090万平方米,暂未进入销售阶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250,969.06	257,303.00
总负债	249,361.66	256,385.94
净资产	1,607.40	917.06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15.63	-690.34

2、南通启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公司关联人。

3、上海启璋系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注册资本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亿,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329室。

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上海启璋或其指定方(合称“合作方”或“绿城方”)分别向南通启新提供了80,197万元、71,413万元借款,双方借款本金差额系因合作协议约定的双方各自使用南通启新质押物的数量差异所致。南通启新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项目合作之初的约定,在项目公司出现自己无法解决的资金缺口时,公司、绿城方应按新湖方50%、绿城方50%的比例为南通启新提供股东借款,用于项目开发建设和项目公司日常运营需要;项目公司统一按年利率7.5%或双方股东届时协商一致的标准向出借方计付借款利息,利息按季计提,按年结算。

2、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至8月9日,公司向南通启新提供财务资助18,26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日期	财务资助金额(万元)	利率(%)
2022-1-26	1000	7.5
22022-3-18	500	7.5
2022-6-16	1000	7.5
2022-7-15	1000	7.5
2022-8-9	14760	7.5

3、风险防范措施

1)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股东方将按股权比例同比例投入;根据协议约定,如任一方未按期足额提供股东投入的(“未足额投入方”),为不影响项目公司正常运营,保证目标项目开发经营顺利进行,另一方(“投入方”)可超持股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全部超持股比例提供的股东借款按13.5%/年的利率向项目公司计收利息。若未足额投入方在投入方超持股比例提供股东借款之日起满30日仍未按持股比例投入的,则双方启动协商机制,协商期限为10日,协商期间投入方全部超持股比例提供的股东借款仍按13.5%/年的利率标准向项目公司计收利息。协商期满未协商一致,则投入方有权选择继续提供股东借款、或相应调整持股比例、或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比例。

2)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为参股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促进合作地产项目的顺利开发,符合地产行业惯例。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合作方按股权比例同比例投入;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股东方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地产项目的运作惯例,有利于开发项目的正常推进,保障合作各方的经济利益。本次被资助对象经营正常,信用良好,具备偿还能力,且公司采取了多项风险防范措施,本次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股东方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地产项目的运作惯例,有利于开发项目的正常推进,更好地保障合作各方的经济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补充确认的财务资助的范围不属于《上市规则》禁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本次补充确认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本金余额74.99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8.40%;逾期未收回的本金3.52亿元,其中:与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因其经营状况恶化,面临较多诉讼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36亿元;与杭州新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因其经营不善处于歇业状态,已计提坏账准备0.08亿元。公司将密切关注各其他应收款对象的经营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因公司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新规理解有误,在年初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时遗漏统计对参股公司南通启新的财务资助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对此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持续加强相关人员的再教育和培训,要求相关人员继续学习《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识别需履行审议程序的交易的能力。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2-04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22/9/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32.41%股份的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在2022年9月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年9月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直接持有公司32.41%股份的股东新湖集团提交的《关于增加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新湖集团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8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16日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经公司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2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3经公司2022年9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2年9月2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2-04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湖鸿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鸿鸟”)、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

●担保金额:为新湖鸿鸟提供担保金额2.5亿元,为新湖集团提供担保金额2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33.23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83.05亿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31.28亿元。

●对新湖集团的担保有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2年8月25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兰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新湖鸿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5亿元。

2022年8月30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40亿元,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4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03、2022-006)。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建立以人民币50亿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担保。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2023年6月30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3、2021-026)。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新湖鸿鸟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鸿鸟成立于2012年11月,法定代表人:周燕;注册资本:0.5亿元;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寻梨街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含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丝织品、旅游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烟草制品;食品经营;自制饮品制售;服务:住宿,酒店管理及咨询,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健身服务,棋牌服务,商务服务,羽毛球,游泳,花卉租赁及销售,汽车租赁,会展服务,洗衣服务,票务代理,代订客房,复印、打字、停车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国内旅游服务,小型游乐活动(除电子游戏游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湖鸿鸟资产总额12.75亿元,负债总额13.92亿元,净资产-1.17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亿元,实现净利润-0.28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新湖鸿鸟资产总额13.74亿元,负债总额15.06亿元,净资产-1.32亿元;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23亿元,实现净利润-0.15亿元。

新湖鸿鸟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湖集团成立于1994年1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8410C,注册资本37,738.33万元,黄伟先生和其配偶李萍女士分别持股53.07%、22.76%;注册地: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法定代表人:林俊波;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湖集团总资产3,087,709.35万元,负债总额1,475,293.8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12,415.5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8,104.90 万元,净利润65,064.27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新湖集团总资产3,228,499.04万元,负债总额1,610,172.7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18,326.29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4,073.38万元,净利润10,162.8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新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本公司	杭州新湖鸿鸟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三里支行	2.50	2022/8/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	6.50【注】	5年	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偏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如因为具体融资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本公司	新湖集团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2.00	2022/8/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	31.28	1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注:本次担保存在额度调剂,新湖鸿鸟的担保额度从5亿元调整至6.5亿元,额度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中调出,其担保额度从3亿元调整至1.5亿元,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5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利益,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新湖集团资产质量良好、业务发展稳定,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以双方互保关系为基础,且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有有效的风控措施,不会给本公司带来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03、2022-006)。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3、2021-026)。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30.5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08%;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33.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2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83.05亿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31.2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91%、7.67%。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2-029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念慈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2-030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集资市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广告制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家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集资市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广告制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家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健身休闲活动;养老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2-031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3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6	三江购物	2022/9/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8.43%股份的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22年8月3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事项的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0,445,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3%,系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新增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197号三江购物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重新论证	√
2	补选监事会监事	√
3	修订公司章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2022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重新论证			
2	补选监事会监事			
3	修订公司章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4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9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XS90ukKddm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定于2022年9月9日上午 10:00-11:00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葛国栋先生

总经理:黄志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峥嵘先生

首席风险官:陈敏女士

独立董事:黄平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9日 (星期五)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XS90ukKdd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8353525

邮箱:yaqh_ir@yafc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6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1.3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后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80,000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21.10元/股、最低价为20.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336,41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8月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380,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购买的最高价为6.91元/股,最低价为5.6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112,685.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7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5.85元/股、最低价为5.6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46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8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380,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购买的最高价为6.91元/股、最低价为5.6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112,685.3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徐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